

施觀審制，臺灣的基礎不穩，你卻硬要蓋個十層樓，最後豈不倒掉？不然這件事就是要有人負責，如果實施觀審制度，導致司法公信力不升反降的話，試問要由誰來負責？我跟你保證，一定會降，百分之百降。秘書長，若真的要為歷史負責的話，你就去擬訂一個可以長治久安且全面執行的人民觀審制，本席強力支持。

我在這裡要表示敬意，全國司法人員絕大多數都非常認真，埋首案堆，大家都非常辛苦，我跟秉叡學長也是從那個圈子走過來的，我們真的很辛苦，我們也希望能盡自己一點點的小小心力，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品質。真的，這件事不要做。謝謝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您的指教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秉叡發言。

吳委員秉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，我要跟你要求兩個數字，請司法院提出數據。第一個就是全國一整年司法官申請羈押的人犯數、法院核准的比例及這些被羈押者被判決無罪確定的比例。希望這個數據可以統計到各個地方法院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，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。

吳委員秉叡：第二個數字是監聽案的申請數字、准許監聽的案件比例及監聽完畢之後發給監聽通知書的比例，如果沒有發給是違法的，將來我要提案修法，如果沒有發給監聽通知書的話，所有的監聽無效，這在證據上就變成是有瑕疵的證據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些都有統計數據，我們會後也會提供。

吳委員秉叡：好。因為我對人權問題非常重要，所以首先要求提供這兩個數據，希望司法院也重視這個問題。

此外，你知不知道、瞭不瞭解大法官任期規定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8 年。

吳委員秉叡：有的 8 年，有的 4 年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，現在全都是 8 年。

吳委員秉叡：只有第一任是有的 8 年，有的 4 年。請問當到一半覺得不爽可以走人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他有任期。

吳委員秉叡：我當到一半，我不高興，可以走人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可以，要有其他的事由吧。

吳委員秉叡：我就只是不高興要走人，這樣可以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法律上沒有禁止。

吳委員秉叡：當權者可以叫他走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我沒辦法回答。

吳委員秉叡：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他有任期的保障。

吳委員秉叡：假設我現在是當權者，我看某個大法官不爽，我可以叫他走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不可以，應該是不可以。

吳委員秉叡：當然不可以，這樣就違憲了。那對於這樣的要求不能抵抗，是可以嗎？比如說某人現在當大法官，結果當權者叫他辭職，他就配合離開，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任期、制度而言，這個人和當權者是不是共同違憲？前院長賴英照為什麼要辭職，為什麼要把大法官辭掉？是個人因素，還心情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不曉得，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。

吳委員秉叡：我覺得司法院大法官賴英照去職這麼大的事情，是司法界最大的恥辱。如果他是因為最高法院法官涉嫌貪瀆而辭院長，我沒有意見，因為院長是大法官兼職的，但他的本職是大法官，大法官做到一半，有什麼理由落跑？你知道他為什麼落跑嗎？莫名其妙！做到一半，在任期內就離開了。辭院長、副院長我沒有意見，為什麼連大法官都要辭掉？是不是總統要求的？因為要讓出位子給不是大法官的人擔任大法官，之後再擔任院長、副院長，是不是這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，兼任院長的大法官沒有任期的保障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但並為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，不受任期之保障。」

吳委員秉叡：所謂「不受任期之保障」，是指院長、副院長還是大法官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沒有任期的保障，所以他可以辭職。

吳委員秉叡：改天換了總統，如果他對現在的院長、副院長不爽，就可以叫他走？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保障是這樣嗎？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的原意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法條這樣規定。

吳委員秉叡：你的回答是肯定的？這會留下會議紀錄。將來新當選的總統、副總統如果對院長、副院長不爽，可以叫他走？你剛剛的意思是，院長、副院長沒有任期保障，包括他的大法官職務都沒有任期保障，所以憲法只保障普通大法官，兼任院長、副院長的大法官，任期不受保障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不敢肯定，因為現在有兩種理論，有的說只保障大法官的職位，院長、副院長那個頭銜沒有受到保障。

吳委員秉叡：我問你這麼重要的問題，你卻表示現在有兩派意見，不敢確定，司法院的意見是什麼？可否給個答案？這樣我才知道賴浩敏可以當多久。如果他的任期不受保障，改天就可以把他轟下來。你們的答案到底是什麼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回去再以書面跟委員做比較完整的答復。

吳委員秉叡：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憲政制度，這是很嚴肅的問題，我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，我認為原來的院長、副院長如果辭去院長、副院長職務以後，可以續任大法官，再從原來的大法官裡面挑兩位出來擔任院長、副院長。如果是因為生重病、身心障礙、禁治產等個人原因離開大法官職位，我表示贊同，但大法官是經過本院委員審查、投票通過後擔任的，豈可兒戲？任期做到一半，高興走就走，或被迫離開，本席都不能苟同，中華民國的司法之所以抬不起頭就是這個原因。

俄國沙皇太子在日本上野車站被刺殺的時候，俄國是以發動國家戰爭的名義要求日本把這個嫌犯判死刑，當時日本最高法院院長表示，殺人未遂沒有判死刑的；那是一百多年前的日本，人

家是什麼擔當、什麼風骨？反觀現在的台灣，身為司法院院長，竟然連大法官任期這個制度都守不住，人民對司法怎麼會有信心？最上位者都不守法，人民對司法怎麼會有信心？當時我不在立法院，我對這件事情痛心疾首很久了。以司法院這種態度，要教育誰來遵守司法？要教育誰來遵守法律？直到現在，秘書長還搞不清楚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的任期到底有沒有保障，不知道真正的答案是什麼。

此外，你們現在要試行觀審制，台灣因為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，所以法官在判決前就已經看到卷宗了，觀審員要先看到卷宗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能事先看卷宗。

吳委員秉叡：法官是看卷宗的，只有觀審員不能看卷宗嗎？還是觀審案件要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時，因為要整理爭點，所以會先看到卷宗，陪席法官、審判長和觀審員一樣，都是到審判期日時才開始接觸卷證。

吳委員秉叡：你剛剛答復委員時表示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案件才試行觀審制，而且由嘉義地院和臺北地院試行，我們都是內行人，大家都知道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是預演的，刑事的二審才是最終的決定審，地方法院試行觀審制，高院沒有觀審，這是什麼觀審制度？高院法官不受觀審的拘束，二審又不是事後審，高院還可以新事實重新調查證據。本來地方法院的審判就是玩假的，看起來觀審玩得更假，高院為什麼不試行？地方法院試行的觀審制，高院也要試行，才能一貫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試行觀審制度以後，將來刑事訴訟制度也會配合改革，刑事訴訟法改革委員會也是朝一審事實審、二審事後審的續審制、三審嚴格法律審的方向做，理論上，重心是在一審的事實審。

吳委員秉叡：重心在一審，二審還是可以調查，要作文大家都會，我也可以說重心在檢察官，現在不是採續審制，是地院審認定的事實，高院還是可以拿新的事實來調查，還可以跟地院的認定不同，如果地院實施觀審制，高院不實施觀審制，這個觀審制只玩一半。

再者，你們雖然說要採集中審理，但是無期徒刑、死刑等重大案件不可能一天審完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可能會連續。

吳委員秉叡：有可能一天、二天、三天、四天、五天一直延續下去，期間觀審員可以回家嗎？觀審員可以回家就有弊端了，因為第一天開庭以後，大家就知道有哪幾個觀審員。一般而言，如果涉案的是大哥，小弟都會坐在下面，第一天回家的時候，小弟可能就已經在觀審家門口等了。西方的陪審員在連續審期間是不能回家的，所以你們要考慮觀審員能否回家的問題。本席認為觀審員不能回家，而且要集中居住。如果全面試行，司法院要準備多少經費，你有沒有估算過？我看每個法院旁邊都要蓋觀審員宿舍，因為一個審判可能三、五天都不能結束，必須讓他們住在那邊，不能回家，以免回家後有小弟在門口等。也許觀審員個人不受威脅，但他有沒有小孩？有沒有家人？司法院能全面保護嗎？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想法還不完全透徹，你們要考慮整個司法要投資多少的問題，中華民國準備好了嗎？到時候花在司法上的預算，可能不只總預算的 1%，而會變成 2%、3%，國家準備好了嗎？司法院不能為了要一個成績而丟出問題讓大家討論，茲事體大，相關的細節一定要想清楚，拜託你，謝謝。